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财务公司”）拟向合营、联营企业吸收存款日均不超过 88 亿元、提供年度授信不超过 126 亿元的金融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各销售子公司（简称“广汽商贸”）拟向部分合营企业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年度授信。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合营、联营企业董事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主要是为加强成员企业的资金归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84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于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84 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广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部分合营、联营企业吸收存款日均不超过 88 亿元、提供年度授信不超过 126 亿元的金融服务（各合营、联营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额度内进行调剂）；同意广汽商贸根据经营计划，向部分合营企业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日均存款余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 际发生金额
其他	部分合营及联营企业	75	49.5

2、年度授信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 际发生金额
其他	部分合营及联营企业	100	81.8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有一定差异，主要是 2024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下滑，关联企业对应的汽车销售、配套服务等业务受影响，较年初计划有所下降。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均存款余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 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度 1- 2 月日均 存款余额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其他	部分合营及 联营企业	88	30.03	45.24	49.5	11.81

2、年度授信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 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截至 2 月 末实际授 信额度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其他	部分合营及 联营企业	126	21.96	81	81.8	15.59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公司将加快转型升级，全力推动经营业绩企稳回升，同时进一步提高成员企业资金归集

和资金使用效率并为各企业保持一定灵活性,综合导致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有一定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高锐,主营业务: 汽车制造与销售等;为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 50%股权。

2、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高锐,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为公司合营企业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389.61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閤先庆,主营业务: 汽车制造与销售等;为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 50%股权。

4、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閤先庆,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为公司合营企业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郁俊,主营业务: 汽车金融业务等;为本公司与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股权的合营企业。

6、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高锐,主营业务: 摩托车制造与销售等;为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 50%股权。

7、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09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藤原宽行,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等;为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 30%股权。

8、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郁俊，主营业务：汽车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销售等；为本公司与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 股权的合营企业。

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实施了增资扩股，自 2025 年 1 月起，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合营公司。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述合营、联营企业董事的情形，广汽财务公司与上述合营、联营企业的存、贷业务及广汽商贸与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拟吸收上述企业日均不超过 88 亿元人民币存款，并提供不超过 12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含保函）；同时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汽车销量的提升，广汽商贸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年度授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交易可以适当强化内部资金的归集和使用，有利于合理调配资金在成员企业间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各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